江西省信访条例

（2004年3月31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三章　国家机关信访工作责任第四章　受理与办理第五章　信访秩序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信访行为和信访工作，保持国家机关同人民的密切联系，维护信访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务院《信访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等形式，向各级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以及申诉、检举和控告，依法应当由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信访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信访活动以及本省各级国家机关处理信访事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信访是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经济、社会事务管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形式；是国家机关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重要渠道。　　第五条　信访人依法进行信访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打击报复、迫害。　　任何人不得胁迫、收买他人参加集体走访或者阻止他人退出集体走访。　　第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切实加强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信访权利。　　第七条　信访工作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本着解决实际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精神，及时、就地、依法、公正解决问题。　　第八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按照保障信访渠道畅通、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信访工作人员。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为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九条　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国家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信访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检举、控告，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给予表彰、奖励。第二章　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信访人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二）检举、揭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三）申诉、控告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他信访事项。　　第十一条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信访工作制度及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　　（二）要求信访工作人员提供与其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的咨询服务；　　（三）对与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信访工作人员提出回避申请；　　（四）向办理机关查询其信访事项的办理进展情况、办理结果并要求答复。　　第十二条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三）遵守信访秩序。　　第十三条　信访人采用书信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信访事项，提倡签署真实姓名，告知联系方式。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到当地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国家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多人共同向国家机关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采用集体走访形式的，应当服从信访工作机构的接待安排，推选1至5名代表反映情况。第三章　国家机关信访工作责任　　第十五条　信访工作机构代表国家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二）向下级机关交办或者其他机关转办信访事项；　　（三）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项，督促落实处理决定；　　（四）检查、指导下级机关的信访工作；　　（五）向信访人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提供信访咨询服务；　　（六）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及时向国家机关及其负责人提供信访信息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无信访工作机构的，由专（兼）职信访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　　第十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建立下列信访工作制度：　　（一）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信访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负责人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制度、下访和约访人民群众制度、阅批重要来信制度、包案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制度；　　（三）国家机关之间的信访工作联系制度；　　（四）重大、紧急信访信息及时报告和信访问题调查研究制度；　　（五）重大信访案件督查督办制度；　　（六）办信、接访、回复、报告、归档制度。　　第十七条　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文明接待，尊重信访人的人格，不得刁难、歧视信访人；　　（二）对信访事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置之不理或者推诿、敷衍、拖延，不得虚报处理结果；　　（三）恪尽职守，秉公办事，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徇私舞弊；　　（四）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信访人要求保密的内容，不得将检举、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被检举、控告的人员和单位；　　（五）建立健全信访档案，妥善保管信访材料，不得丢失、隐匿或者擅自销毁信访材料；　　（六）其他依法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时，与信访人或者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信访工作人员的回避，由信访工作机构负责人决定；信访工作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所在国家机关负责人决定。第四章　受理与办理　　第十九条　各级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信访人提出的属于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信访事项。　　第二十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机关的信访事项，信访人向其中一个机关提出的，该机关应当依法受理；信访人向涉及的两个或者个以上国家机关提出的，由最先收到来信、来电或者接待来访的机关受理。　　第二十一条　信访事项涉及的原国家机关合并、分立或者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国家机关受理；无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国家机关的，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受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信访工作机构的地址、邮政编码、电子信箱、信访接待的地点和时间、值班电话，并在信访接待场所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工作规范以及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　　第二十三条　信访人采用书信、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分类登记；对重大、紧急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信访人采用电话、走访等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当场记录信访人的基本情况和信访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对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本机关依法应当或者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直接受理；　　（二）对依法应当由下级国家机关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交下级国家机关，并告知信访人，上级国家机关认为有必要直接受理的，可以直接受理；　　（三）对依法应当由其他国家机关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送其他国家机关；　　（四）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行政裁决解决的信访事项，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告知信访人向司法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仲裁机构提出；对已经进入诉讼、行政复议、仲裁程序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或者途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属于承办机关应当直接受理的信访事项，自承办机关收到来信、来电或者接待来访之日起即为受理；属交办或者转办的信访事项，自收到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对信访人提出的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合理的应当予以采纳和解决。　　第二十七条　各级国家机关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解决；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各级国家机关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和控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国家机关对本机关依法应当或者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答复信访人；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级国家机关对交办或者转办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办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报告交办机关或者视情况向转办机关回复，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向交办、转办机关说明情况。　　第三十条　信访人对国家机关依法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或者其上一级国家机关复查。原办理机关或者其上一级国家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答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访人对原办理机关的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请求上一级国家机关再次复查。上一级国家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告知信访人，并抄送原办理机关。　　经上一级国家机关复查，信访事项处理决定正确的，信访人应当遵守、执行。　　第三十一条　信访工作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专业工作者参与信访工作，为信访人和信访工作机构提供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的咨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依法对信访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有关单位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处理决定推诿、敷衍、拖延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督促其执行，并向有关国家机关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对下级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情况和交办、转办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听取汇报或者直接调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发现本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确有错误的，应当重新处理。　　上级国家机关发现下级国家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确有错误的，有权直接处理或者责成下级国家机关重新处理。第五章　信访秩序　　第三十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信访人应当共同维护信访秩序。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不得有下列妨碍信访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行为：　　（一）围堵、冲击国家机关，影响国家机关的工作秩序；　　（二）拦截车辆，阻碍交通；　　（三）侮辱、殴打、威胁接待人员；　　（四）故意损坏接待场所的公私财物；　　（五）携带危险品、爆炸品以及管制器械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接待场所；　　（六）滞留、占据接待场所，妨碍其他信访人走访，或者将随行的老人、病人、残疾人和婴幼儿弃留在接待场所；　　（七）以信访为名，从事迷信、邪教等活动；　　（八）其他妨碍信访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对来访人员进入接待场所时携带的危险品、爆炸品和管制器械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收缴。　　第三十八条　被来访人员弃留在接待场所的老人、病人、残疾人和婴幼儿，信访工作机构可以通知其所在地基层人民政府、所在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带回。　　第三十九条　对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推选代表反映共同意见、建议和要求的集体走访，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劝告来访人员推选代表反映信访事项，其余人员返回；劝告无效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立即报告本机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到现场做说服教育工作。属于越级集体走访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通知来访人员所在地或者单位的负责人到现场共同做好劝返工作；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协助维持现场秩序。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并在职权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第四十一条　信访工作人员接待来访时，发现来访人员采取或者可能采取自杀、自残、自焚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告知公安机关和卫生部门、医疗机构采取紧急措施。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或者其信访工作机构和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而拒不受理的；　　（二）处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或者虚报处理结果的；　　（三）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决定拒不执行或者推诿、拖延执行的；　　（四）其他违法处理信访事项，造成重复走访、越级集体走访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信访人进行压制、打击报复、迫害的，胁迫、收买他人参加集体走访、阻止他人退出集体走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也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七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